

证券代码：873777

证券简称：红东方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18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向北交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3090001)。北交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3 年 9 月 1 日，公司招股说明书等文件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详见：https://www.bse.cn/audit/project_news_detail.html?id=456。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北交所出具的《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具体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9-26/1695730568_853797.pdf。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交所官网披露，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11-23/1700724712_002676.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主动向北交所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核的申请。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北交所已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审查状态调整为中止审核。

2024 年 3 月 6 日，公司向北交所提交了《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恢复审核的申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同意恢复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同时，公司因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补充提交。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北交所已中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及《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向北交所提交了《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7 号）详见北交所官网：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4/2024-04-23/1713861369_668514.pdf。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第二十六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终止对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4〕47 号）。

（二）《复牌申请》。

河南红东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